



駐粵辦通訊

2024年4月12日

(总第 151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始施行，有效期 1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划定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内，对香港居民实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本办法；(b) 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c) 香港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与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可自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不得同时享受两项优惠；以及(d) 明确减免条件和范围，征收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7/content/post_11235054.html

2. 《关于组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请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中

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单位应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以及(b) 明确申报时间及方式，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26/post_11226217.html#2659

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1）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2）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方式，同期数据，报送与管理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403/715f139b3edb430ca8cd06755cd44b5c.shtml>

海关监管

4. 《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删除“检验检疫受理机关”“口岸检验检疫机关”“领证机关”等三个申报项目；(b) “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目的地海关”。该申报栏目为有条件必填项，如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须实施检验检疫或监管的进口货物，申报时为必填；以及(c) “检验检疫名称”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监管类别名称”，填报要求不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758885/index.html>

社保

5.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告》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珠海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调整为 0.2%、0.4%、0.6%、0.8%、0.9%、1.0%、1.2%、1.4%。届时，税务部门将直接在缴费系统中调整费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hhsj.zhuhai.gov.cn/zw/tzgg/shgs/content/post_3647713.html

6. 《关于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 2024 年 4 月起，广东省参保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缴费比例 15%申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396349.html

就业

7. 《关于开展 2024 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

教育部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举办“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并支持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联合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共建区域性就业市场、共享岗位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为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招聘服务；以及(b) 积极引导进校招聘的用人单位入驻“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发布招聘需求，同步开展在线线下招聘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40447.htm

8. 《关于联合开展 2024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的通知》

教育部等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支持、引导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国聘行动”促就业活动。各用人单位要健全招聘制度，梳理用人需求，明确招聘条件和招聘人数，在国聘招聘平台（<https://www.iguopin.com>）、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job.mohrss.gov.cn/202008gx/index.jhtml>）、全联人才在线（<https://zhaopin.gslhr.org.cn/>）等在线平台，集中发布岗位信息，持续举办各类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活动；以及(b) 支持鼓励所在领域各类用人单位深入参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联合举办“国聘行动”校企供需对接交流活动，推动人才供需精准对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3265/202403/t20240320_1121299.html

内外贸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内外贸规则机制对接。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推广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主导或参与各级标准制定，推进内外贸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b)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充分利用广东自贸试验区、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口示范区、境外合作园区等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以及(c) 健全内外贸一体化服务保障。加强金融财政保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

信贷支持，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推广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4405369.html

10.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企业完成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资产评估费、法律咨询费、券商服务费等中介费用，按最高 50% 的比例支持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b) 保障用地空间。对“优大强”企业有新增工业用地需求且新增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亩的，从全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依法予以安排解决；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地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依法申请省用地指标给予保障；以及(c) 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aozhou.gov.cn/zwgk/szfgz/szfbgs/bmwj/content/post_3882746.html

1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贸易调整援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a) 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援助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接受援助：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设立，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受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进口严重冲击、贸易摩擦或对外贸易突发异常情况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重点行业，企业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 10% 以上等；(b) 援助服务内容包括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涉外法律服务、营销推广服务四种类型。同一类型的援助服务每个企业仅限接受一项（次），每个企业接受援助服务类型不超过两种，累计获得资金支持不超

过 20 万元；以及(c) 明确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gdsmytzyzgffpt/yzzc/content/post_4335147.html

服务业

1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办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办法》，将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港澳和外籍人士中选聘工作人员。完善前海管理局咨询机构运作，明确成员应当包含港澳人士，涉及大湾区合作事务的重大决策应当听取咨询机构中港澳人士的意见；(b) 前海管理局探索向前海合作区工作的港人配售保障性住房，负责前海合作区涉外涉港澳台及社会投资类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类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供应和项目引进。鼓励香港机构参与前海合作区内新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机构的运营；以及(c) 在投资管理方面，涉外涉港澳台小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类政府投资项目由前海管理局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218/post_11218503.html#2361

环保

13.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细则》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b)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相关附件，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通过信函等方式提

交申请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申请人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在线申请；以及(c) 明确申请与核发，排污管理和监督检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wj/content/post_11219174.html

1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旨在扎实推进福建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工作，提出到 2025 年底，水泥熟料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相比 2020 年底降低 3.7%，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总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其中，提出 5 方面重点任务，内容涵盖强化总量控制、推动原料替代、转换用能结构、加快技术创新及推行绿色制造。《方案》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wj/202403/t20240319_6416358.htm

1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及《福建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福建省钢铁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推动福建省钢铁行业绿色化、低碳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确保行业实现碳达峰，提出全省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 30%，电炉钢产能占全省钢产能比重 20%以上。其中，罗列 6 项重点任务，内容涉及严禁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全面推动绿色布局、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优化用能及流程结构、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及增强低碳创新发展能力。《福建省有

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旨在切实做好福建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工作，提出“十四五”期间，有色金属冶炼能效达到标杆水平产能比例超过30%，铝水直接合金化率达到90%，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24%以上等目标。其中，罗列6方面主要任务，内容包括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绿色技术创新、推动能源低碳利用、加快资源循环利用、数字赋能行业降碳及建设绿色制造体系。上述两项《方案》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زدgknr/gfxwj/202403/t20240321_6417857.htm

1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加快推进福建省石化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切实做好碳达峰工作，提出到2025年，“减油增化”取得积极进展，新建炼化一体化项目成品油产量占原油加工量比例降至40%以下，全省原油一次加工装置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其中，罗列6方面主要任务，内容涵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开展绿色技术改造、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及加快低碳技术创新。《方案》自印发起执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زدgknr/gfxwj/202403/t20240327_6420217.htm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办公室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关于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促进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提升养老金融供给质效、补齐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短板、促进养老服务金融加快发展及保障措施，旨在更好地发挥金融业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功能作用，促进福建省养老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其中，在补齐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短板方面，提出优化养老产业金融发展的政策环境、建立符合养老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机制、加大对养老产业链的信贷支持、提供“陪伴式”金融服务及增强对福建省养老产业的直接投资支持。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branch/fujian/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157402&itemId=1107>

18. 《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等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面。优化人民币现金使用环境。银行要保持现金窗口和自助机具数量处于合理规模，在重点领域周边全面完善自动取款机的外卡取人民币现金功能；在重点涉外区域增设外币兑换服务设施；引导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兑换流程，支持更多免签国家币种的兑换；(b) 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大人力、资金、技术等资源投入，推动老年人、入境人员习惯移动支付工具；以及(c) 丰富粤港澳大湾区民生缴费渠道，主动对接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契合粤港澳大湾区民生一体化支付需求，拓展港澳居民在广州市公用事业、政务服务、出入境等民生缴费领域的移动支付应用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9570732.html

19.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实施细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联合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在深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禁止”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中小微企业。“限制”与“禁止”发展类产业根据深圳市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划定；(b)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包括加盟银行将贷款项目录入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项目库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c) 明确管理职责与分工，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基本操作规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4/gb1327/content/post_11235042.html

人工智能

2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方案》旨在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机遇，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543X”新赛道格局，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应用第一城，打响数字福州国际品牌，提出到 2026 年，孵化或引入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 5 个以上，承载区产业园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先行区产业园相关企业超 50 家，新引进或培育 3 至 5 家具有带动效应的

领军企业或领先团队，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400亿元以上等目标。其中，提出7方面主要任务及7项重点举措，前者涵盖夯实高效集约算力底座、构建协同创新模型矩阵、强化优质充分数据供给、做优更高质量园区载体、打造融合发展产业格局、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及营造活力迸发产业生态；后者包括加强普惠算力服务、加快通用技术攻关、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拓展场景应用边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速企业主体培育及夯实资源要素支撑，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3/t20240329_4801186.htm

高端装备

21. 《深圳市关于推动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于2024年3月20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措施旨在加快推动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在工业母机、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等产业集群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推广，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平台和项目，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产业空间、人才奖励、平台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b) 针对重大战略性原创性项目，通过“重大科技攻关专项+首台(套)政策+市政府引导基金扶持+后奖补”予以特别支持；以及(c) 明确各资助项目及金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eb/2024/gb1327/content/post_11235019.html

养老

22.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全力打造居家有服务、兜底有保障、普惠有机制、市场有选择的“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让全省老年人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提出 2025 年年底前，建成不少于 100 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000 个长者食堂、10,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等目标。其中，提出 10 方面共 30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完善居家小区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发展公办养老机构和普惠养老服务、促进银发经济创新发展、推进医养康养深入发展、统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优化养老服务经费筹集机制及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4/t20240405_6424470.htm

食品和香料

23. 《2024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检查对象为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b) 检查方式由深圳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随机检查、联合检查等；以及(c) 明确检查重点，检查安排，工作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208501.html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玉林市香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4月8日发布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建设高标准香料种植基地，支持玉林市发展香料种业，支持玉林市建设高标准示范基地，大力培育优质香料原料林，打造香料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b) 支持玉林市香料加工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玉林市香料加工产业园，强化香料产业链招商；(c) 支持玉林市搭建香料研发与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国际香料与营业健康产业发展研究院，支持玉林市依托香料加工产业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d) 打造玉林市香料特色陆港，扩大香料进出口规模，深化药食同源通关便利化改革，建设进出口检验检疫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完善开放合作平台；(e) 完善提升香料交易集散中心功能，打造香料交易集散中心和定价中心，引导玉林市香料交易专业市场规范发展，支持举办产销对接活动；以及(f) 推动指定香料（中药材）产业标准，大力发展芳香健康文化旅游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8242180.shtml>

互联网

25.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3月22日公布上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b) 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及(c)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76611775634.htm

其他

26. 《2024 年深圳口岸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深圳市口岸办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上述《要点》。主要内容包括：
(a) 进一步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覆盖范围，织密组合港网络，重点提升组合港运输量，提升珠三角及内地货源经深圳港中转吸引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整体国际竞争力；以及(b) 探索深港货物“一单两报”。在智慧海关建设的统一规划下，积极参与粤港“一单两报”业务场景建设，争取相关场景功能在深港公路口岸试点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zcfggfwj/haig/content/post_11228073.html

27.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鼓励企业入园进区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促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发展，提高要素资源分配效率，增强园区政策功能优势，提升园区开发利用水平，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提出 5 方面共 15 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完善综合配套服务、加大财金支持力度及加强园区用地保障，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奖补。《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fuzhou.gov.cn/fgwzwwgk/fg/202403/t20240327_4799540.htm

28.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适用规则（试行）》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印发上述《规则（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案件处理指引（试行）》（深劳人仲委〔2022〕3 号）同时废止。主要包括：(a) 劳动者因追索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仲裁裁决涉及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停工留薪期工资，病假工资，停工工资及生活费其他劳动报酬，包括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下支付的工资以及年终奖等；(b) 劳动者因追索工伤医疗费发生的争议，包括因治疗工伤所花费的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化验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等，对单项裁决金额不超过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适用终局裁决；以及(c) 明确其他适用终局裁决的情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tjldflzxw.com/home/info/detail/tid/42/id/1317.html>

29.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科技部等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包括：(a) 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民营企业牵头设立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以及(b) 促进国内标准组织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国内对口单位协同发展，推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一致性程度达到 90%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ac.gov.cn/2024-03/28/c_1713298069696528.htm

30. 《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包括：(a) 支持有关新区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带来的重大机遇，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实施产业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推动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服务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b) 聚焦汽车、新型显示、装备制造、石化化工、智能家

电、纺织等新区年产值达到千亿元产业或 1-2 个主导产业，由所在省（市）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支持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及 (c) 支持上海浦东、广州南沙、重庆两江新区深入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3/t20240315_1364984.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1. 《海南省食用农产品出岛“便捷信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运输、销售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适用本办法；(b)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生产主体，对食用农产品采用单独包装、单独运输的，可以申请开通食用农产品“便捷信道”：采用绿色种植养殖生产模式的，连续三年无不良检出记录；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被认定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以及(c) 已开通食用农产品“便捷信道”电子通行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出现收购或者运输不符合农产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未规范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发生重大农产质量安全事件等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便捷通道”资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gri.hainan.gov.cn/hnsnyt/xxgk/tzgg/xztz/202404/t20240408_3640457.html

3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商贸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b) 扶持

资金支持在前海合作区从事贸易、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商业等业务的机构，以及在上述机构工作的个人；以及(c) 明确贸易物流发展支持、航运发展支持、商业发展支持的金额，申请与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473>

33.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就上述《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创新型产业用房，是指为满足创新型企业和机构的空间需求，由前海管理局主导并按本办法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产业用房，包括办公用房、研发用房、工业厂房等；以及(b) 明确配租条件及配租标准，申请材料及业务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t/yjzj/answer/35443>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13,483.4	+24.9%	83,040.7
2.1 出口	8,859.4	+26.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495.7	+15.9%	10,137.9
2.2 进口	4,624	+21.5%	28,654.2

(*表示 2023 年 1-12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2月	与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54,355.00	——	54,355.00	3,340.6	+13.1%	19,743.5
广西	27,202.39	——	27,202.39	1,091	+18.9%	6,936.5
海南	7,551.18	——	7,551.18	428.9	+23.8%	2,312.8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推出新一轮创新创业资助计划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民青局）联同青年发展委员会（青发会）4月8日宣布在青年发展基金下推出新一轮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及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邀请合资格非政府机构提交申请。

上述资助计划为有意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创业的青年提供起动资金，同时为创业青年提供创业支持及孵化服务，协助他们应对创业初期所遇到的困难，扶持他们建立和发展业务。

此外，为了进一步鼓励青年探索内地庞大市场的创业机遇，民青局和青发会推出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涵盖的范围由大湾区内地城市扩阔至内地各省市，资助非政府机构举办内地城市创新创业基地的体验项目。

两个资助计划的申请详情已上载于青发会网页（www.ydc.gov.hk/tc/programmes/startup/fund.html）。有兴趣的非政府机构可递交申请，截止日期如下：

(一)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6月7日或之前

(二) 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5月17日或之前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广交会PDC设计展区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 8620-89181843 · 13724163831 (黄小姐)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2024年5月29日-5月31日	广州国际鞋类制成品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A区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广州鞋业商会	https://www.toprepute.com.cn/?page_id=9646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5 月 29 日-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届 广州国际鞋 类、皮革及 工业设备展 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 A 区 展馆	广东鞋业厂商会	https://www .toprepute.c om.cn/?pag e_id=9646
2024 年 6 月 27-30 日	第十九届中 国国际中小 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 化部、广东 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 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4-7 月	香港流行文 化节	香港	康乐及文化 事务署	https://pcf.g ov.hk/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信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

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 (www.jobs.gov.hk/gbayes) 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

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